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補充訓練辦法報告

衛生福利部

106年6月

大綱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一、依據
- 二、架構
- 三、主要內容
- 四、外界關注議題及說明

一、依據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第64條 個人看護者，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。

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，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，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。

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、收費項目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、架構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① 本辦法所訂補充訓練之對象定義。（條文第2條）
- ② 訓練機構之辦理資格。（條文第3條）
- ③ 申請接受補充訓練之方式。（條文第4條）
- ④ 申請辦理補充訓練應備文件。（條文第5條）
- ⑤ 補充訓練之授課人員資格。（條文第6條）
- ⑥ 補充訓練之辦理方式及課程內容。（條文第7條）
- ⑦ 完成補充訓練證明文件。（條文第8條）
- ⑧ 補充訓練之收費項目及規定。（條文第9條）
- ⑨ 補充訓練之辦理情形稽核。（條文第10條）
- ⑩ 相關適用規定。（條文第11條）

A large orange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, with a 3D effect on its ends, containing the text '主要内容'.

主要内容

三、主要內容-1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■ 民眾申請補充訓練：

■ 申請資格（第2條、第11條）：

- 家庭看護工作，指受僱於家庭從事失能者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之工作。
- 不論外籍看護工是否為初次入國，雇主皆可為其申請接受補充訓練。

■ 雇主向訓練機構申請辦理補充訓練時之應檢附文件（第4條）：

- 聘僱許可影本或接續聘僱許可影本
- 雇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- 外籍看護工護照影本及外僑居留證影本

三、主要內容-2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■ 成為訓練機構：

■ 資格（第3條）：

- 勞工主管機關自行、委託辦理。
-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下列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學校：
 - 1) 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。
 - 2) 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益慈善、醫療、護理或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團體。
 - 3) 設有醫學、護理學、社會工作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。

■ 檢附文件（第5條）：申請表、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書、章程影本、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公立學校免附）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（僅人民團體）。

三、主要內容-3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■ 辦訓之應遵循事項：

■ 訓練師資（第6條）：

- 大專校院教師，並具有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專業。
-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並具授課內容相關之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照顧實務指導訓練。
- 具有與授課內容相關最近五年以上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。

■ 訓練辦理方式（第7條）：集中訓練及到宅訓練

■ 訓練課程（第7條）：

- 身體照顧服務
-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
- 家事服務
- 文化適應
- 溝通技巧
- 生活會話
- 職場安全、傷害預防、失能者保護觀念及其他權益保障
- 其他與失能者照顧服務相關課程

三、主要內容-4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■ 辦訓之應遵循事項：

- 完訓後發給外籍看護工訓練證明文件，並完成登錄（第8條）。
- 訓練機構得向雇主收費用，並開立收據；訓練機構因故未能依訓練計畫辦理或完成訓練，應退還費用，並協助轉介外籍看護工至其他訓練機構（第9條）：
 - 費用使用項目包括，
 - 1) 授課人員鐘點費
 - 2) 設施設備使用或維護費
 - 3) 材料費
 - 4) 通譯費
 - 5) 行政庶務費
 - 6) 其他辦理訓練所需之費用。

三、主要內容-5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**勞工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訪視訓練機構（第10條）：**
 - 勞工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至訓練機構，訪視其實際訓練辦理情形；每一訓練班別，每年至少訪視一次，並製作訪視紀錄。
 - 訪視結果，訓練機構辦理成效不佳者，勞工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未依核准之訓練計畫辦理，情節重大者，該年度不得繼續辦理補充訓練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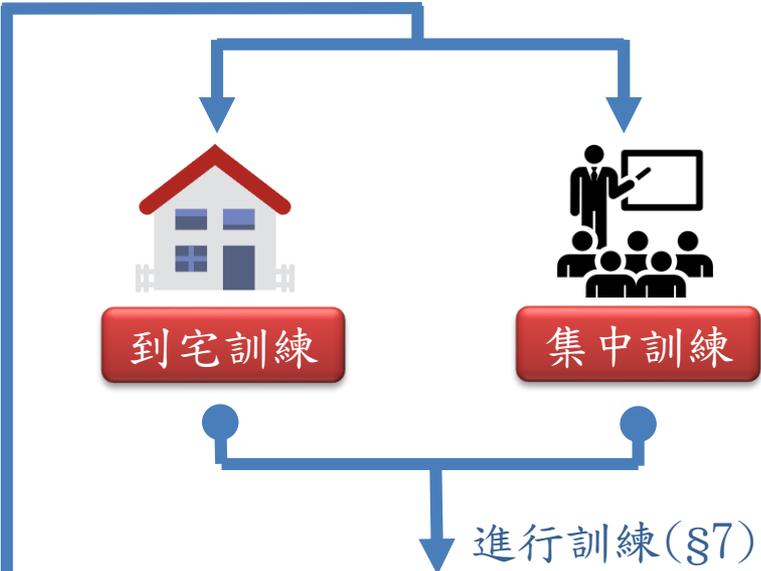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主要內容-6

- 機構
- 長照法人
- 社團法人
- 財團法人
- 團體
- 學校

申請辦訓 (§3、5)

1. 申請表	翻譯人員/方式、訓練地點等)
2.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書 (機構資料、班次、訓練人數、訓練/上課/報名期間、收退費方式、參訓資格、錄訓方式、課程大綱/時間/進度表、師資冊、	3. 章程影本
	4.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(公立學校免附)
	5. 負責人當選證書 (僅人民團體)



勞工主管機關自行、委託辦理 (§3)



訓練機構



外籍看護工

- 檢附資料：
- 1. 聘僱許可影本或接續聘僱許可影本
 - 2. 雇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 - 3. 外籍看護工護照影本
 - 4. 外籍看護工外僑居留證影本



雇主

申請參訓 (§2、4)

收取費用、開立收據 (§9)

- 1. 發給訓練證明
- 2. 系統登錄 (§8)

不定期及不預先通知訪視 (§10)



勞工主管機關



外界關注議題及說明



條次	議 題	說 明
第2條	民眾該如何申請參與補充訓練？這是一定要參加的訓練嗎？	雇主如有意願讓家中外籍看護工接受補充訓練，應檢附聘僱許可影本、雇主身分證明文件、外籍看護工護照影本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，向訓練機構申請。本訓練不具強制性，全視雇主意願來幫忙外籍看護工申請，且不限外籍看護工是否初次來臺，並由雇主負擔訓練所需費用。
第7條	是否會有詳細課程內容？為何課程內容不一起納入法規？	有關詳細訓練課程內容，本部業已邀集勞動部、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等與會討論，另為利與時俱進修正課程內容，並考量法制安定性，本部將儘速另以行政計畫方式公告辦理。
第5條	如何申請成為訓練機構？缺乏申請成為訓練機構之相關必備文件格式，如申請表；另多少人可以開成一班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針對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2項所訂資格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、學校，應檢附申請表、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向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訓練，審查核准後即可成為訓練機構。➤ 另有關詳細行政程序，將儘速邀請勞動部研議規劃，俾利向勞動部申請辦理訓練。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